

中學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

一、中學學校應組織教育播音推行委員會，計劃並執行下列事項

(1) 計劃收音設備及聽海場所之添置或改善

(2) 計劃有圖播音講題之教材或教具，使學生聽講時應用（如地圖，表格，掛圖，標本，儀器，補助了之實物以及其他教材等）

(3) 於定有商講題之委員，指導學生筆記，及於每次播音完畢後將

播音要點，對學生為扼要之講述，

(4) 研究其他利用教育播音之方法，

二、教育播音推行委員會，以教務主任（或教導主任）訓育主任，各科

員為委員，教務主任（或教導主任）為主任委員，

三、各校應收本部關於教育播音之程序，講題，錄要，時間，及教材等，

事前分別通告，或印發于學生，

四、每日教育播音應作為正式授課一小時，各校應背率學生按時聽講，

並備出席簿逐次點名，

其各科教材改试时，应将有商各该科之播音内容酌量列入者尚属
种之试题中，

六、各科教材应负批商有商本科之学生播音笔记，

七、本行由本部制定颁发各省市教育廳局特委改订各中学
校送外